附件 2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服務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連絡地址		連絡電話	

代理代課服務起迄日期		離職原因	日數
代課月份	日期		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年 月		期滿	計 天
	以上合計共 日		
教務處審核（核章）			

上述人員於上述期間曾擔任本校短期代理代課教師屬實，服務期間並均成績優良，經教務處審核後，送人事室據此核發證明書。

擬辦　　**批示**